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89號

原告 吳進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子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